

德國新型與設計專利之展覽優先權(Exhibition priority)

張撼軍

一、前言

專利案之申請日是一個用來與其他前案資料比較、判斷是否具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要件之基準日，而主張優先權則可以將基準日進一步提早到該優先權基礎案的申請日，以排除優先權日至申請日之間已公開而會影響該專利申請案之專利要件的前案。此外，申請人也可在能主張優先權的期間內考慮是否進一步向其他國家提出專利申請。因判斷專利要件之基準日對一件專利申請案至關重要，故大多數國家的專利法均有可主張國際優先權或國內優先權的相關規定。

二、德國專利法對優先權的相關規定

以德國來說，其發明專利採實體審查制，須經審查委員確認專利要件沒有問題並在 9 個月的異議期間無人提出會影響可專利性的前案資料，才可確定取得專利權；新型和設計專利則均採註冊制，提出申請後大約三個月即可獲准專利，後續則以公眾審查方式來確保其專利品質。

其中，該發明、新型和設計專利在申請時均可對一在先申請之外國專利案主張國際優先權，發明和新型專利申請案必須在該外國先申請案的申請日起 12 個月內提出申請並主張優先權，此優先權期間在設計專利為 6 個月。發明和新型專利申請案亦可在申請時對一在先申請之德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時間必須在該德國先申請案的申請日起 12 個月內，但設計專利申請案無法主張國內優先權。

比較特別的是，德國的新型和設計專利除了可以藉由註冊制而快速獲准專利權之外，在新型專利法第 6a 條和設計專利法第 15 條還規定新型和設計專利案可以主張「展覽優先權」，亦即若在所請專利第一次展出後的 6 個月內提出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將可針對該展出主張展覽優先權，讓審查專利要件時的基準日提早到該新型或設計專利第一次展出的日期。該展覽須為德國聯邦司法部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公布在聯邦公報 (Federal Gazette) 上的德國國內或國外展覽。需要注意的是，發明專利申請案無法主張展覽優先權。

上述展覽優先權係源於巴黎公約第 11 條第(1)項之規定：「各同盟國家應依其國內法之規定，對於任一同盟國家領域內政府舉行或承認之國際展覽會中所展出商品之專利發明，新型，新式樣及商標賦予臨時性保護。」此規定僅規範各同盟國家應立法、暫時保護參展之物品的工業財產，至於保護方式則由各國自行決定。

而大部分國家對於展覽的公開多以「優惠期 (grace period)」來進行保護，讓申請人可以藉由主張優惠期來將申請人因實驗而公開、因於刊物發表、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或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露的公開情事排除於會使該專利案喪失新穎性、進步性的事由之外，至於展覽優先權則大多在商標法中進行相關規定。

優惠期與展覽優先權的差異在於，優惠期只能排除申請人自身導致的公開，但無法排除他人的公開，而但展覽優先權則與國內優先權或國際優先權類似，可以讓審查專利要件時的基準日提早到該新型或設計專利第一次展出的日期，排除該第一次展出日至專利申請日之間所有會影響該專利申請案之新穎性、進步性的

公開資料。因此，展覽優先權較優惠期對專利申請人更為有利！

下列為一有主張展覽優先權之德國新型專利案的公報，公報上會註明該新型專利案據以主張展覽優先權之展覽名稱 (Cebit) 與展出日期(2006年3月9日)。



(19)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

(10) DE 20 2006 005 384 U1 2006.08.03

(12)

Gebrauchsmusterschrift

(21) Aktenzeichen: 20 2006 005 384.0

(22) Anmeldetag: 31.03.2006

(47) Eintragungstag: 20.06.2006

(43) Bekanntmachung im Patentblatt: 03.08.2006

(51) Int. Cl.º: **G11B 27/00 (2006.01)**

G11B 31/00 (2006.01)

(23) Ausstellungspriorität:
09.03.2006 CeBIT 2006 - The world's leading event for Information ..., Hannov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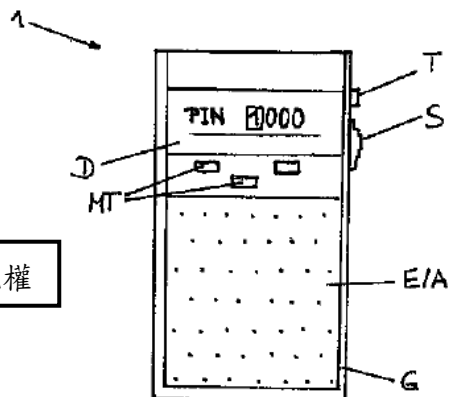
(73) Name und Wohnsitz des Inhabers:
GBS Holding GmbH, 85598 Baldham, DE

(74) Name und Wohnsitz des Vertreters:
Pröll, J., Rechtsanwalt., 90766 Fürth

Die folgenden Angaben sind den vom Anmelder eingereichten Unterlagen entnommen

(54) Bezeichnung: Diktiergerät

(57) Hauptanspruch: Diktiergerät mit einem Gehäuse, einer visuellen Anzeigeeinheit, einer akustischen Eingabeeinheit, einer akustischen Ausgabeeinheit, einer Steuereinheit und einem Schalter mit mindestens einem Schaltpunkt, dadurch gekennzeichnet, dass das Diktiergerät eine Passwort-Schutz-Funktionalität aufweist, welche über den Schalter eingegbar und oder steuerbar ist.



主張展覽優先權

三、小結

臺灣每年有許多廠商會到德國參加諸如漢諾威電腦展(Cebit)、科隆五金展...等各種大型展覽，其中保護所欲展出之發明創作最好的作法當然是先提出專利申請、取得申請日。然而，如果在參展後才想要在德國申請專利保護，且沒有申請日早於展出日的其他國家在先申請案可以主張國際優先權，可善加利用德國新型與設計的展覽優先權制度，使該發明創作不致因參展而喪失新穎性、進步性。